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0126418A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」第五點、第六點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」第五點、第六點條文。

市長 黃偉哲

# 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
# 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條文

五、市有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該市有房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租金：

（一）經本府核准出租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使用。

（二）供配合本市重大施政目標，經本府核發立案證書之所轄市級總工會使用。

六、市有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租金按第二點及第九點所訂租金率百分之五十計收：

（一）作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。

（二）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使用。